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线上视频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林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蔡林、廖清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资本市场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后续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正式签署《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经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委托开源证券作为承

接主办券商，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正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开源证券将作为承接主办券商，向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二、议案三及本议案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内容拟定如下：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国信证券签署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开源证券自此作为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尧先生、卜功桃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 2 名独立董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